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3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文件通知的要求,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4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相关承诺

在2004年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内贸集装箱港口装卸、国际及国内运输船舶代理、理货业务、助轮船靠离泊业务及港区外的货物仓储与陆路运输、集装箱堆存,不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2、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高崎港区和刘五店港区只经营千吨级小型船舶散杂货装卸业务;石湖山港区只经营煤炭及铁矿砂装卸业务。鉴于东渡港务分公司主要经营万吨级船舶散杂货装卸业务,且不经营煤炭及铁矿砂装卸,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后股份公司不会与高崎港区、刘五店港区、石湖山港区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散杂货装卸业务的问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海沧港务有限公司对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会施加影响,促使其逐年减少散杂货装卸业务,直至完全停止该项业务。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只要股份公司提出要求,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高崎港区、刘五店港区和石湖山港区的经营性资产。

3、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新的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并成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在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均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五分开"承诺

在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①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除本公司之外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②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本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④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

⑤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⑥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4年6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2006年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同意按照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

3、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5、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追加承诺如下: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12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现金回报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在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相关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宋七棣先生,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徐天平、股东张根荣、股东周兴祥、股东陈国忠、股东周和荣、股东吴建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2010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也不由科林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经核查,截至公告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安琪、股东郭丰年、股东刘传雯、股东张家平、股东刘林森、股东秦诒绍、股东李铨、股东石焕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2010年11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也不由科林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此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2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经营活动声明及承诺书

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宋七棣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将不超过300万元,并逐年减少。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6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自2009年上市以来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认真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统计表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统计表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作承时间	出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至前履情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承包、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如果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北车集团或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有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同时,北车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⑤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北车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现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其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北车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事先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前述竞争业务或权益。在公司作出决定前,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 ⑥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的业务和其将来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2009年12月日	2009年12月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承诺	续行
2.有关房屋产权问题承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168项、总建筑面积为197,473.68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房屋中的54项、总建筑面积为26,714.78平方米、占公司上市时自有房产总面积0.68%的房屋,正在办理将《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权属人从北车集团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的手续;20项、总建筑面积为23,452.81平方米、占公司上市时自有房产总面积0.60%的房屋,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10项、总建筑面积为2,909.394平方米、占公司上市时自有房产总面积0.07%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7项、总建筑面积为916.44平方米、占公司上市时自有房产总面积0.02%的房屋已经拆除或出售;其余的127项、总建筑面积为143,480.26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3.66%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127项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房屋,北车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在自公司成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协助公司取得该等房产(不包括在建房产)的以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应由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或有关房屋的占有权提出抗议、反对、造成骚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仲裁、损失、赔偿、付款、成本、费用和开支,北车集团应向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北车集团正在积极协助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发生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情况。	2009年12月日	2009年12月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承诺	续行
3.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北车集团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也未发生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给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2009年12月日	2009年12月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承诺	续行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东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北车投资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09年12月28日	2009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9日		严格履行承诺	格行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31日,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京城控股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所持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明确了公司与京城控股双方的交易意向,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还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交易对方的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上述审批结果可能对本次交易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3.鉴于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还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业谈判及上报审批等诸多程序,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能在2012年内完成交易,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介绍

1.泰达环保系公司环保产业的主要业务平台,其核心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综合填埋和秸秆焚烧发电,目前拥有天津双港、天津贯庄、江苏扬州、辽宁大连4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天津武清、天津宝坻、山东滕州、枣庄陶庄、山东曲阜5个垃圾填埋场项目,以及遵化(在建)、平泉(在建)、故城(在建)3个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泰达环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年度	190,402.35	101,271.46	89,130.90	18,838.82	3,641.62	4,084.28
截至2012年9月30日	252,214.00	160,588.87	91,625.13	16,151.90	2,188.93	2,494.23

注:201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1.京城控股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大型装备制造公司,以环保产业、火力发电产业、数控机床产业、工程机械产业、气体储运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为主营业务。

2.关联关系:京城控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京城控股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京城控股有意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泰达股份所持有的泰达环保股权。具体的收购价格及合作条款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京城控股同意收购完成之后,妥善安置处理泰达环保的现有员工及现有债权债务,同时,泰达股份保证泰达环保现有骨干人员稳定。

3.甲乙双方的本次交易事项要获得双方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半月以内,泰达股份不得就本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展开相同性质的合作谈判。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及泰达环保2011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鉴于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还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业谈判及上报审批等诸多程序,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能否在2012年内完成交易,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3.鉴于泰达环保系公司环保业务的主要平台,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完全退出环保产业,集中力量发展区域开发、石油仓储销售和金融股权投资等产业,预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京城控股对泰达环保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之后,与其就交易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及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37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予以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下称,路桥总公司)承诺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路桥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路桥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承诺履行期限: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承诺内容: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履行期限: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关于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自东莞控股股票复牌之日(2012年9月10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东莞控股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对东莞控股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公司关联单位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远高速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诺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新远高速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新远高速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新远高速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新远高速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承诺履行期限:在新远高速公司作为东莞控股关联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新远高速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在新远高速公司作为东莞控股关联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承诺内容: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履行期限:在新远高速公司作为东莞控股关联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关于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已对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可行性做了一些研究。未来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该项工作。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内容:1、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自东莞控股股票复牌之日(2012年9月10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东莞控股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对东莞控股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3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先生通知,黄作庆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黄作庆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含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2012年10月31至2013年10月30日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0月31日,黄作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1,07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增持前,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2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本次增持后,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注:黄作庆先生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48,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96%)。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黄作庆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股份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说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和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07年8月21日至2010年8月20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07年8月21日至2008年8月20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公司股东伊藤忠非铁材料株式会社(现已变更为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和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7年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07年1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先生还追加如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的要求,现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财政部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2010年7月15日	2013年7月15日	未到期,正常履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汇金公司承诺遵守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④	2010年7月15日	2013年7月15日	未到期,正常履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满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